

八、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13 日

報告人：局長 藍 健 菴

壹、前言

面對高雄市民的期許，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健菴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局工作概況，誠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局各項業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運行，健菴在此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為都市生存之命脈，也是最基礎之元素，近年來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且為因應當前全球化國際經濟環境之變遷及縣市合併開創產業新局，本局積極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商機，讓高雄市更有競爭力。

綜觀本局所轄業務廣泛，且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惟健菴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正。

一、推動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自 97 年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至 99 年累計提供大高雄地區中小企業共 1 億 4,096 萬元研發補助經費，帶動中小企業 3 億 3,487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引發研發產品產值共 2 億 432 萬元，產出專利 53 件，帶動逾 200 個就業機會，對本市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極具助益。100 年度亦賡續挹注 5,800 萬元，提供補助 68 家中小企業辦理研發計畫，其中 11 家為 ECFA 受損產業之中小企業（占 16.2%），期透過本計畫補助，鼓勵業者研發、轉型，以因應並降低 ECFA 造成衝擊。

2. 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99 年度共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本計畫主要協助廠商取得政府相關補助及技術移轉、技術與服務夥伴促成、異（同）業結盟及商機之媒合、產學合作等。目前成效已協助 2 家廠商分別通過經濟部 SBIR 及 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

計畫補助共 190 萬元，1 家廠商取得國科會小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372,780 元，及 3 家廠商取得 100 年度本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共計 210 萬元。

3. 中小企業 e 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已完成 106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32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及 3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並協助推動。

4. 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於 97、98 及 99 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新台幣 1,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新台幣 6,000 萬元，可提供高雄市零售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新台幣 6 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市民解決資金需求。

自 98 年 2 月 3 日受理起已召開 28 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審案件 589 件，通過 414 件，總貸款金額新台幣 1 億 4,555 萬元。迄 100 年 8 月底止，高雄銀行已核貸 367 件，共 1 億 3,154 萬元。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 98 年度計畫

- A. 整合型計畫：「幸福港都味 南方糕餅城」高雄市糕餅婚紗產業（幸福產業）輔導計畫共 1 項，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200 萬元。
- B. 單一型計畫：「戀海·品鮮·海洋饗宴新風情」高雄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輔導計畫及「吉羊如意阿公店，蜜蜂豆瓣漫飄香」原高雄縣阿公店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共 2 項，補助經費為共新台幣 900 萬元。

(2) 99 年度計畫

- A. 整合型計畫：「南方窯業 文藝復興」輔導大高雄窯業特色產業共 1 項，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200 萬元。
- B. 單一型計畫：「大樹印象·農情荔意」原高雄縣大樹鄉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共 1 項，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700 萬元。

(3) 100 年度計畫

爭取中央補助新臺幣 1,900 萬元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補助

計畫、「神奇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及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

6.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 8月6日協辦「慶創業、拚銷售·2011南區商機媒合暨育成招商展售會」活動。

(2) 8月12日至14日主辦「高雄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展售會—『文化 VS 創意·時尚風采』」活動。

(二)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本府輔導產業轉型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為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4場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蒐集各方意見據為政策參考。

2. 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

結合南台灣大專院校及具有海洋環境科學與相關工程技術單位之研發能量，延伸探討高屏未來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與產品的商機，進行深入調查，包括高屏縣市可發展海洋科技產業的區位與資源、可發展的產業、預計創造產值、建議發展方式（或合作模式）等，以及興達港進行海洋產業發展潛力分析、港區發展整體規劃、預計開發經費等，以提供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之參考。

3.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期盼之產經決策。

4.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規劃以物流產業、低碳乾淨能源產業、石化產業及傳產高值化等主題進行系列報導，並配合相關座談會對於其產業發展建議，藉由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通路，讓民衆了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了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

(三) 高雄市物力調查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重要物資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0 年 1 月至 8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51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87 件，申請歇業案件 120 件，公告註銷 2 件，全區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471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0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90 件，變更登記 91 件，註銷登記 189 件。

3.協助廠商辦理五年免稅計畫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免稅證明，自 100 年 1 月至 8 月止，計受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0 年 8 月，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 227 件，第一階段核准 112 件，第二階段受理 2 件，核准 2 件。

(2)進行未登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目前已輔導岡山區嘉興里業者提出特定地區規劃申請。

5.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0 年 1 月至 8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89 次、裁罰 1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 2 萬元。

(二)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

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39 公頃，廠商達 2,002 家，員工人數 127,350 人，營業額達 19,229 億元。

上開園區目前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17.35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2.12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6,329 平方公尺廠房與高軟園區 2,117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2. 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1 公頃，可租售面積 140.7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67.4 公頃。

另已租售面積 130 公頃，未租售面積 12.12 公頃，出售比例達 92%，進駐廠商共計 176 家，員工人數約 6,500 人，產值約為新台幣 750 億元。並辦理北側擴大區報編業務，預計可增加 87 公頃產業用地。

3.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目前受理 9 案，其中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家已完成核定報編，核准面積 67 公頃，員工人數 1,310 人，產值預估 165 億元。慈陽公司、英鈿公司、天聲鋼鐵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6 家尚在審議中，申請面積合計 74 公頃，預估增加員工人數 1,010 人，產值 79 億元。

4. 廠商申辦毗連非都市土地業務

市縣合併後，申請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之案件總計有 31 案。

(1) 100 年 7 月 11 日前須確認是否完成使用計有 20 件，其中 7 案（光陽、玉錡、明石金屬、世豐螺絲、煜盛、長興化工、綠建）確認已完成使用；2 案（味全、鈦昇）廢止原核定；3 案（正合興、冠帝、勝一化工）申請展延至明年；其中有 8 案（竹華工業、英德工業、集晟實業、燁聯鋼鐵、德奇鋼鐵、豐鵬工業、隆昊、路竹新益）尚未完成使用，刻正積極輔導中並依工廠輔導法限期改善。

(2) 審議中之案件有 11 案，其中 3 案（秉鋒、味全（重提計畫）、勝一化工（變更計畫））已完成核定；另有 8 案（基穎螺絲、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全日美、泓達化工、綠建、英德工業）審議中。申請工廠總面積達 15.3 公頃、就業員工人數 1,137 人、年產值達 277.25 億元。

5. 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計畫

為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痾，市府投入

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污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換工程，並經議會同意（100.6.8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2014 號）於 100 年度先行動支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處理前期作業，本局已進行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計畫。

6.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並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三)本洲產業園區

1. 管理業務

(1)本洲產業園區內之「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環保署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裁撤，本局已成立接管小組辦理事宜。將討論場地租用相關條文、招商業務由本局招商處接辦及廠商服務由本洲服務中心接辦。

(2)本局向工業局爭取「老舊工業區更新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400 萬元本計畫若獲核准，將改善本洲產業園區二條主要聯外道路。

2. 環保業務

(1)工廠輔導與服務

A. 工廠登記家數（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為止）

新登記	營運中	申請歇業	建廠中	未建廠	登記總家數
0	158	1	8	8	175

B.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C. 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為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D.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承諾之環評書件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為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經濟發展局）

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E.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為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F.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如發生廠商或民衆陳情，本中心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為止）

陳情次數	稽查及輔導次數	限期改善家數	結案件數	列管追蹤件數
11	11	1	1	10

G. 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

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衆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如下

項目	公司	行號
家數	74,622 家	106,343 家
較縣市合併前增加家數	1,180 家	890 家
資本總額（仟元）	1,515,744,396	22,332,037
較縣市合併前增加金額（仟元）	27,373,240	369,348

(二)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因應縣市合併後，有關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既設之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固定每週 3 班次執行查察，並將稽查範圍擴大為縣市合併後之行政區域，對象則包括：民衆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件。
2. 本局查察項目為檢視業者商業登記情形（是否有無照經營之情事），並

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同時針對違規業者要求限期改善，若複查仍有違規營業者，即依相關規定裁罰，其他局處則各依權責法規（如消防、建管等）辦理。

3. 100年3至8月間，本市商業稽查總計1,085家次，包括：民衆檢舉涉嫌違規業者523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前述民衆檢舉之對象，本局皆儘速執行查察，針對未辦理商業登記之業者亦輔導其補辦登記，至於逾期未改善而仍無照營業者計有6家，則共處以新台幣471,000元罰鍰。

(三)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 建置99年度高雄縣南橫三星品牌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850萬元。
2. 軟體行銷活動
 - (1) 100年春節期間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於本市旗山、岡山、鳳山、三鳳中街、工商展覽中心等處舉辦記者會及聯合促銷活動，藉由農曆過年搭配節慶行銷及商店街街區佈置，並輔以媒體行銷宣傳，使商圈能齊心為本市商業繁榮打拼，凝聚商圈共同情感，並活絡經濟、宣傳本市特色商圈。
 - (2) 另為培養商家有關國際文化活動與商店國際化觀念，提供國際友善空間英文標章店家，推廣英語服務標章之認證，並爭取行政院研考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99-100年度領航計畫」，提報「鼎中商圈英語街」並獲補助經費180萬元。
3. 為期本市商店街區繁榮發展，本局積極輔導商店街區組織之設立、管理，研訂「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99年9月8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商店街、吉林美食商店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另玉竹、後驛、三鳳中街、蓮池潭商店街亦申請籌設。
4. 振興經濟輔導
 - (1) 為促進88風災後旗山地區產業復甦及繁榮99年度辦理「旗山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經濟部商業司145萬元）」、「高雄縣產業重建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重見（重建）旗山香蕉樂園（高雄縣莫拉克民間捐款95萬元）」。
 - (2) 100年賡續施作「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高雄市南橫三星品牌商圈推展計畫」（305萬元）、高雄市旗山商圈振興躍進計畫（180萬元）。

(四)推動會展產業

1. 本局爭取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 800 萬元，今（100）年結合海洋局海洋博覽會與遊艇展預算共計新台幣 1,600 萬元，舉辦「2011 年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內容包含 8 月 12 日舉辦之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8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之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預定 11 月 25 日至 28 日舉辦之綠能生活應用展、11 月 24 日舉辦之綠能高峰論壇會議等主題，預計可吸引萬人次參與，促進本市遊艇產業與綠能產業之發展。
2. 領先各縣市政府獎勵
 - (1) 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金額為 80 萬元。
 - (2) 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金額 30 萬元。
3. 活化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
 - (1) 99 年 5 月 11 日本局依據法定程序收回本館後，旋即於 99 年 9 月開放檔期申請，並同步辦理委外經營管理程序。
 - (2) 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案，於 100 年 9 月 9 日公告上網，預定 10 月 25 日開標，目標於年底得將本館委由專業經營者管理，使本館發揮更高經濟效益，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0 年 1 至 8 月底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共 9 件。
2. 加油（氣）站管理
高雄市加油站計 278 家（東區：171 家，西區：107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7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8 月底計登記有 873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8 月底計登記有 41 家）。
3.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8 月底計登記有 32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截至 100 年 8 月計登記有 7,856 處場所）。
 5. 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6. 自來水管承裝商（截至 100 年 8 月底，高雄登記有 485 家）。
- (三)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64,404 戶（含工業用戶：1,721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863 戶（含工業戶：481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58,578 戶（含工業用戶：1,40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1,845 戶（含工業用戶 3,602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 (2) 汛期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62 公里（62,052 公尺），經費約新台幣 5.9 億元（596,620,000 元）。
- (五) 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 太陽能宣導計畫
本工程為達到示範效果，選擇以高雄市重要觀光景點之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興建太陽能光電設施，並作為本市推動節能減碳之公有建築經典示範。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外，更可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以及推廣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優點，並讓民眾更了解太陽光電系統的運作原理。本工程共分兩期，第一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kw），由本局編列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於 100 年 1 月初完工並進行運轉，第二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kw），由能源局補助新台幣 800 萬元，於 100 年 2 月中旬完工並加入運轉。總裝置容量 77.28kw，全年可發電約 90,264 度，每年減少約 56.23 噸之 CO₂ 排放。
 2.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為推動綠能、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 (2)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及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等 8 家企業進駐。
3. 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現有空間，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為低碳島。
4.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99 年度以該計畫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經費，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興建該校燕巢校區多功能球場屋頂南側【A 區】太陽光電設備，於 100 年 5 月 26 日竣工查驗完畢，系統總設置容量 40kw，現已開始運作。
5. 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 (1)為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為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 (2)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目前該校已依本局審核意見修正並於 8 月 17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
6.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村、甲仙區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助金額新台幣 1,107 萬元。另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

(六)推動節能減碳

1. 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 (1)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新台幣 48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住商部門（含機關、

學校）營業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計畫」、「辦公及商業大樓省電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成果評比」。

- (2)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計 42 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之節能效益；並將節約能源觀念深植人心，進而全民行動。
- (3) 100 年度亦爭取空污基金新台幣 400 萬元賡續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目前已委託中華電信公司執行中。

2.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五、招商業務

(一)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 本市轄區內各產業園區投增資案件持續增加

- (1) 100 年 1 至 8 月底止，本市轄區內加工出口區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81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 208.72 億元，預計可增加提供之就業機會 2,590 人。

100 年 1 至 6 月底營業額已達新台幣 999.3 億元。迄 7 月底總就業人數 47,029 人，其中 1 至 7 月新增就業人數 1,972 人。

其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迄 100 年 8 月底止，已核准 178 家廠商進駐，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高達 101.14 億元。

- (2) 100 年 1 至 8 月底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15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 88.25 億元，預計可增加提供之就業機會 1,945 人。1 至 6 月底營業額已達新台幣 111.75 億元。截至 8 月底總就業人數 4,670 人，其中 1 至 8 月新增就業人數 1,053 人。

2. 本府與中央通力合作成功吸引重大投資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位於本市轄區內之各園區一直是本市產業發展的重要推動的力量。惟近年來囿於園區產業用地飽和，無法吸引大型企業投資進駐。本府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全力合作，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取得原榮民塑膠廠土地設置楠梓第二園區，本府亦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以總經費 3.27 億元協助進行園區東側 40 米道

路開闢工程，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完工。另外有關汙水接管工程及加昌路中央分隔島遷改作業均配合園區需求完成，全力塑造良好投資環境。

在地方與中央合作之下，已成功引進穎威（半導體測試硬體介面研發及生產）、李長榮化工（集團研發中心）、嘉威（導電薄膜、鋰電池隔離膜研發及生產）、日月光（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等四家高科技廠商共計 341.5 億元之投資計畫，預估可替本市創造 8,570 個工作機會。其中穎威科技公司已於今（100）年 3 月 9 日動土，其餘廠商亦計畫陸續在今年底前動土。楠梓第二園區的開發對於促進北高雄發展成爲本市之高科技研發產業廊帶有相當的助益。

3. 本市重大投資案辦理情形

(1) 已完成的重大投資案

A. 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業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全案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已於今（100）年 8 月 24 日正式開幕啓用，並已創造 430 個就業機會。

(2) 進行中的投資案

A. 東麗尖端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東麗尖端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8 月 29 日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舉行動土典禮，這是該公司首次於海外投資設廠生產光電用保護膜（TORETEC TM），也是該公司所屬的東麗集團首度來台的投資計畫，本案預計投入 12.45 億元，對於本市朝高科技、高附加價值及低污染的產業發展有相當的助益。

B. 紐西蘭 Huhu Studios 公司投資案

紐西蘭 Huhu Studios 公司曾與教育部合作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同時也是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內容學院爭取進行人才培育合作的公司，是一家具備 3D 動畫全程製作能力的公司。該公司近 1 年以來，多次到本市現勘投資環境進行投資設點的評估，也由我本人親自陪同該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 Mr. Trevor Yaxley 前往經濟部、文建會及新聞局瞭解我國相關獎補助機制。該公司目前已決定選擇本市作爲在台投資據點，後續本局會全力協助該公司的投資案在高雄順利開展。

C. 法商迪卡農投資案

法商迪卡儂公司是歐洲第 2 大的運動用品量販店，計畫於本市設立大型旗艦店（1-2 公頃或 2,500-5,000 坪），單店第 1 年投資金額約 6-10 億元，市府正全力協助中。

D.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前鎮區原市 48 市場用地及 01-7-停-04 停車場用地（前鎮區中華路、復興路口）BOT 公共建設案

由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遞件申請，預定投資約 20 億元，合併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規劃，本案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程序辦理。

E.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口）BOT 公共建設案

由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遞件申請，預定投資 10 億元，合併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規劃，本案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程序辦理。

4. 協助 13-15 號碼頭管理

(1) 依指示在文化局與文建會簽訂碼頭管理維護契約前，由本局依現況賡續管理維護。

(2) 辦理業務：

A. 場域清潔維護：定期維護環境整潔達到碼頭環境乾淨清潔。

B. 場域保全：以駐點與巡邏方式維護碼頭場域安全。

C. 場域租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D. 碼頭設備與財產維護：包含場域內路樹傾倒扶正、地磚、燈具、木棧道等修護。

E. 辦理碼頭場域所衍生之民衆陳情、市長信箱等業務。

5.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為增加自由港區腹地，本府於 99 年 9 月 13 日同意撥付南星近程計畫區 48.32 公頃土地、100 年 3 月 7 日同意撥用南星中程計畫區約 50 公頃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亦於 6 月 27 日核定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奉編之「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因南星計畫中程計畫部分土地（約 8.15 公頃）遭占用作魚塭使用，為避免影響該區土地使用，申請辦理該區域土地分割及暫緩撥用，本局刻正協調中。

6. 推動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1)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成為「亞太數位內容開發、設計及製作中

樞」及提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的發展願景，選定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2)該中心將整合「動畫漫畫」、「遊戲娛樂」、「科技藝術」及「數位電影」四個領域為發展重點，進行育成、招商與展覽活動，期能透過教學、展演、推廣的培訓方式紓解產業人才的迫切需求，整合產、官、學各項資源協助廠商創業、經營管理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 (3)帶動就業人數：第一年預估可創造逾 75 名就業機會，第二年預估可創造逾 300 名就業機會。
- (4)預估經濟產值：第一年預估誘發投資金額逾 500 萬元；第二年預估誘發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2,000 萬元，其衍生文創研發專利、著作及軟體開發行銷等經濟效益逾新台幣 1,000 萬元。

7. 結合在地廠商參與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 (1)為活絡城市經貿往來與城市行銷與交流，並協助本市廠商進行海外拓銷及商機媒合，本局 9 月 15 日至 18 日參與由外貿協會主辦的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於會場設置高雄印象館，與高雄名品廠商得意中華食品、味一、翔美食品、建榮、清展等近 30 家共同參加展會活動，據貿協表示這次展期 4 天吸引近 35 萬人次到場。
- (2)利用展會平台主要係提升高雄廠商產品知名度及拓銷經銷通路。據外貿協會表示，約 74.8% 的廠商在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已經找到或正在洽談代理商與通路商。
- (3)本局本次設置高雄印象館，計有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南京廣播電視集團生活頻道及新聞頻道、海峽電視台、江蘇經濟報等赴會場整合高雄廠商資訊共同報導，傳遞高雄城市行銷及友善投資環境訊息。

六、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止執行成果計 518 場次，勸導改善 581 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 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管理

建置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攤舖位管理，目前 49 處公有市場規劃攤舖位數共 3204 攤，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止，計辦理繼承案件 24 件，自願放棄案件 12 件，過戶案件 39 件，公告廢止 1 件。

3. 徵收攤舖位使用費

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止，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台幣 12,867,299 元，日租金新台幣 2,355,490 元，合計新台幣 15,222,789 元。

(二) 市場整建工程

傳統市場環境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案

為提升本市傳統零售市場購物空間之舒適感，本局以年度預算 1,100 萬元評選具競爭力之市場列入公廁、排水溝及地坪為優先改善項目，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以營造乾淨明亮之購物環境，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本案已完成規劃設計，上網公告發包。

(三) 攤販管理與輔導

1. 截至 100 年 8 月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1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 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輔導共 5 場次。

3. 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

本局 100 年度編列預算 38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及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及廁所等設施改善，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4. 光華觀光夜市中央分隔島景觀改造工程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採購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完成簽約，規劃設計內容將營業時間臨時隨地停放之車輛及影響人車安全與攤販販售區景觀等相關問題納入考量，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上網公告發包，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施工及驗收作業。

5. 六合觀光夜市整修工程

經濟部 99 年 12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901247540 號函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之六合觀光夜市整修工程，不僅改善六合觀光夜市商圈街道景觀導覽設施，提供夜市範圍行銷廣告效果，使旅客獲得六合觀光夜市位址之視覺訊息，快速進場消費，帶來商圈商機，活化地方經濟。並可改造城市景觀、更新商圈環境、及促進減碳及環保之效果。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 賡續辦理地方型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供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二) 為落實招商及加強地方投資，配合中央經建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規劃本市未來發展之五大重點戰略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觀光產業；海洋產業；物流產業及精緻農業，並續辦理上述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 (三)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規劃特色產業發展，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二、工業輔導業務

- (一) 因應高雄地區廠商擴廠需要，協助現有工業區擴編及配合廠商需求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以容納廠商擴廠需求及未登記工廠搬遷進駐：

1. 岡山本洲擴大工業區

為因應產業設廠、擴廠需求，於本洲產業園區北邊擴編工業區面積共計 87.14 公頃，其中 56.5 公頃可供設廠使用，預計將可創造 7,500 個就業機會。本案後續配合內政部土地政策修訂，預定於 100 年底前召開兩場公聽會，並擬定徵收土地評估報告，於 101 年初完成開發計畫及環評說明書之修訂，提送中央區委會、環保署審查，預計 101 年下半年完成編定作業，並接續辦理開發商徵選及開發作業。

2. 綠色金屬產業園區第一、二期

刻由高雄產業創新發展協會辦理產業需求評估，將依產業需求並召開說明會徵詢地方意見後，評估開發內容。

3. 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金屬扣件為高雄地區相對具競爭優勢之地方產業，為藉由產業群聚效益，提升產業及地方經濟競爭力，本府規劃新闢「金屬扣件產業物流和倉儲園區」，設立地點將從「台糖九鬮農場」、「前峰子農場」、「台糖吊雞林農場」、「台糖北滾水農場」以及「高科魚塭基地」5 個場域中擇一辦理。

本案預定於 100 年 10 月份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11 月份選定開發地點，預計 6 個月時間完成相關規劃內容，於 101 年中旬提送經濟部、營建署、環保署審查，預定 102 上半年核准編定為產業園區。

- (二) 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計畫

預計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初步規劃，101 年由水利局負責污水處理廠

改善工程及管線更新施作工程，至 104 年完成。

(三)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劃設

- 1.截至 100 年 9 月 1 日，本市受理申請家數為全國第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核准家數為全國第二，將持續宣導及協助本市未登記工廠業者提出補辦登記申請。
- 2.藉由「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評估本市未登記工廠聚落類型與分布，藉以劃定未登記工廠輔導特定區，目前已輔導岡山區嘉興里業者提出申請，預計本年度將提出 2 件規劃案送經濟部核定。

(四)岡山本洲工業區

-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 2.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境監測系統」設置計畫辦理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 3.污水廠改善工程
本府已於 4 月份進行緊急修繕工程發包工作，於 8 月完成 2,300CMD 化學混凝設備之設置，中長期更規劃修繕費用 6.5 億元，以澈底解決污水廠設備損害及功能不彰問題。
10 月份更積極辦理污水廠污泥清運處理工程，預估至 101 年 2 月底可以處理 9,200 噸的濕污泥。
- 4.積極辦理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接管及協助後續招商行銷事宜。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

縣市合併後本市更具有豐富文化蘊涵，應更積極於整合資源。原高雄縣地廣人稀，商業活絡區域主要為鳳山、岡山、旗山、仁武、大寮等地，其他地區如何結合當地自然景觀（南橫的綺麗風光、燕巢及田寮的月世界、泥火山）人文景觀，創造傳統產業的再生，活化當地商圈為發展主軸；本局將於 101 年預算編列 70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其輔導重點說明如下：

1.創造與政府的協調平台、落實街區經營

商店街區再造，有賴於商店街全體之合作及支持方可順利推動，故健全的街區組織暨地方上具影響力人士支持至為重要，有鑑於現行

商店街組織尚缺一套運作模式的管理法規，自行產生之街區組織是否得到店家們的支持，以及是否可凝聚鄰里的感情，集結向心力，是商店街成敗的關鍵，故現今積極輔導現行街區組織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立案，取得正當性的地位，對其爾後之運作，必將產生事半功倍的成效。

2. 以建立該商店特色產業之定位

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新設之商店街，或重點商店街區約 2~3 個（如鹽埕商店街、旗山老街、鳳山老街等）進行為期 1~3 年之輔導計畫，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

3. 街道景觀與店家應強化凸顯獨特形象

商店街區因為未進行整體景觀及視覺上的設計，缺少整體性的規劃，對於各店家的位置及顧客的動線也沒有預測與規劃，使得購物的動線沒有辦法有效延伸至整個商店街，未能凸顯地方性特色及整體統一的感覺。

(二) 補助商店街區自提行銷活動計畫

另本局為行銷及活絡本市商圈，於明（101）編列 1,000 萬元補助辦理各項商圈推展活動，擬由各區公所或經本府立案商圈街區組織提出行銷活動計畫，本局審核後予以補助。

(三) 會展產業之展望

1. 獎勵本市會展產業

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府特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其年度補助金額如下：98 年補助 32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628 萬元；99 年補助 25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488.6952 萬元；101 年編列 70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

2.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1) 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作準備，本局提出為期三年（101 年~103 年）先期作業計畫，預計每年 1,000 萬元，用以提前培育本市展會能量，並與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合作，除現行

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並為高雄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希望提升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之使用率，為該館招商預作準備，期發揮本館功能最大經濟效益，帶動本市經濟。

(2)目前外貿協會於本市舉辦之大型展覽如下：

A.高雄食品展—性質為內銷展帶外銷展，自 2007 年迄今每年均辦理，2011 年於本市巨蛋體育館舉辦。

B.台灣國際扣件展—外貿協會與螺絲公會共同主辦，99 年 10 月第一屆於本市舉辦，101 年 3 月舉辦第二屆，預計徵求 250 家廠商，定位為 B2B 專業展覽。

(3)高雄會展中心完工後，外貿協會已規劃辦理「高雄國際遊艇展」，作為會展中心啓用後第一場大型國際性展覽，預定以遊艇產業為核心，配合五金、釣具、造船、零組件、船舶設計、航海儀器、內裝設計、維修服務、水上休閒及旅遊業等，共同展出，並針對國內廠商、亞洲鄰近國家（含大陸地區）廠商、全球前 5 大遊艇製造國等作為徵展對象。

四、公用事業業務

(一)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 1.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 2.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透過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設置，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 3.與南科管理局合作共同爭取規劃南科高雄（路竹）園區作為大高雄之綠能專區。南科管理局已委由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成立「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辦公室」推動爭取中。

(二)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三)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四)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油品販售，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

序。

五、招商投資

(一)接手本市獎勵民間投資業務

- 1.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將由本府財政局移轉為本局。
- 2.本局已依業務需求，提報增撥 101 年度本基金 1 億元，並將朝下述方向推動獎勵民間投資業務
 - (1)行銷宣傳「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擬結合招商行銷活動，宣導相關推動獎勵民間投資方式，俾促進廠商踴躍申請，爭取民間投資案落腳高雄。
 - (2)擴大「特別獎」（指投資特別區域，不受門檻限制，且獎勵額度較高）之適用範圍：研擬將現有「特別獎」適用區域（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遊艇產業專區、駁二藝術特區）擴大至原高雄縣相關園區，如本洲工業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等。
 - (3)擴充「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之用途：
研擬該基金得以投資方式參與民間投資案，俾增加民間於本市投資之意願；研擬該基金得以「過渡性融資」（Bridging loan or Standby Funding）方式協助民間參與本市相關公共建設、爭取中央補助款/補助計畫投入本市，俾促使民間參與，共同建設高雄市。

(二)辦理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 1.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說明會
 - (1)邀集在地企業，共同辦理國外招商行銷及說明會，並實地造訪國際知名廠商，拓展本市整體投資環境知名度，促進投資高雄及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並促進國內外業者技術交流及投資引進等。
 - (2)整合園區招商及開發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等以特定招商題材，邀請外國駐台代表、外僑商會及相關潛在投資者與會辦理國內及跨縣市招商說明會，大量釋放具招商吸引力資訊，並藉由直接洽談方式，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 2.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 (1)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
 - (2)透過至國外參展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3. 建立招商引資策略模式

- (1) 建置「系統化投資訊息資料庫」，整合產業分析、財經法律、資訊系統、經營管理等理論及實務之專門知識，建立產業動態資料庫及即時諮詢服務。
- (2) 協助有意投資高雄廠商，期透過協助爭取中央及地方獎勵補助方式，增強廠商投資動能，並透過辦理國內說明會、聯誼會、產學合作等方式媒合，並持續進行輔導，落實產業引進及發展，吸引人才回流。

六、市場業務

(一) 規劃整修強化市場硬體設施

1. 為提升本市傳統零售市場購物空間之舒適感，本局於 101 年公有市場增編 2,500 萬元，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市場硬體設施改善，以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
2. 為提升本市民有市場硬體設施，本局於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獎補助計畫，以提升本市民有市場公共設施，並提供消費者優質消費環境。
3.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作業要點」，本局於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本市攤販集中場公共設施改善，以提升本市攤販集中場消費環境。
4. 為改善本市民有市場公廁環境，本局於 101 年編列 537 萬 7,000 元修繕預算，辦理相關修繕及維護。
5. 辦理本市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清潔競賽活動，提升本市傳統市場及攤集場整體環境衛生。

(二) 輔導諮商優質市場經營軟體實力

1. 提供市場經營者教育訓練，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
2. 積極輔導市場，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以落實市場環境衛生之執行與維護。
3. 鼓勵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4. 健全市場自治會，使自律、自覺與團結一致，發揮整體競爭力。

(三) 武廟市場新建計畫

為解決武廟攤販集中場建物老舊環境不佳及所在位置使用分區非市場用地問題，本局將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擴大灣市 28 市場用地，並於 101 年編列 7,520 萬元預算新建市場，將武廟攤販集中場之攤商安置至新市場，以解決整體環境不佳問題。

(四) 左營區哈囉市場環境改善及周遭攤商輔導

本局為整頓哈囉市場的環境清潔、交通動線，由本局、警察局左營分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左營區公所、農田水利會、左營第四公有市場自治會等單位成立「左營第四公有零售市場周邊環境及攤販整頓」聯合檢查小組，每週不定期進行一次聯合會勘，執行違規攤販勸導工作，並請左營分局加強取締違規攤販，期能改善當地違規攤販占用道路情形，恢復當地交通秩序。

肆、結語

本局推動經濟發展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經濟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工業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並於預算上給予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 利 成 功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6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6-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

第2次定期大會
第6次臨時會

議事錄
(6-3)

高雄市議會編印